**东丽湖街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东丽湖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我街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东丽湖街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方方面面，依法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对标市、区文件中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街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自觉维护司法权威。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面依法治区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分管领导协助党政主要领导依法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推进法治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学法用法能力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各项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8次，个人自学计划3次。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思想和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把自己融入依法治区、依法治街的工作思路中。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线上旁听庭审活动1次，丰富知识储备，拓宽工作思路，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和解决问题的意识及依法办事的能力素养。三是强化干部法治教育。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组织全体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开展网上学法用法培训并全体考试合格59人次，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组织6个社区法治带头人并组织开展网上学法用法培训18人次，落实“共性学法清单”，组织街道3名同志参加区组织的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组织街道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法治考试16人次。四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依托“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活动20余次，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通过政务微博及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常识，组织转发津门普法内容，以网络法律知识竞答的方式开展政务新媒体普法。同时，通过LED屏、拉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核心的法治宣传进机关单位、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20余次，开展宪法、禁毒、反邪教、反电信诈骗宣、扫黑除恶、安全法宣传活动，切实营造全民普法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严防严控各类法律风险

**1.落实公职律师制度。**我街现有公职律师一名，并于今年纳入内部法律顾问，在街道、中心及公司的合同审核及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解决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推进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并胜诉6件，处理诉讼纠纷及行政复议案9件。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为建设项目、投融资、信访稳定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2.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通过街道及下属国有企业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我街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以法制工作机构为主体、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智囊团”作用，对工程合同、历史遗留问题等一系列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专项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参与论证重要事项，降低决策风险。指导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代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协助街道、中心及下属企业审查合同条款，大力提高我街依法行政水平。

（四）持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方面**，东丽湖街执法大队把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为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对执法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共计3次，坚持政治教育，正确引导，培养干部爱岗敬业，遵守纪律，乐于奉献的精神，培养队员文明执法观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责任感和事业感，为完成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另一方面**，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要求完成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各项信息录入工作。立案处罚案件均进行公示，并经法制审核，所有案件从立案审批到处罚决定全部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在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的同时，有效遏制行政败诉案件发生。全年共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56件，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立案共287件，向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冻结违法建设房地产133件，全部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将贯彻实施《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为强化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的突破口，持续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力度。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夯实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共处理人民调解案件10余件，人民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持续推进“访调对接”工作，加大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按照法定途径和程序解决矛盾纠纷。推进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六)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开展律师+调解员合作调解，街道公职律师协同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化建设为契机，建立“1+6”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心（室）服务模式。驻点律所每周选派优秀律师到街道、社区接待咨询，方便居民享受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同时也解决了居民急难盼愁的“心头事”。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辖区各社区法律顾问，为各社区每月提供1次为期半天的法律服务，每月为街道司法所提供1次为期一天的法律服务，每季度为社区举办1次讲座，切实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充分发挥。

二、存在问题

虽然法治工作能够稳步推进，但对标党中央及市区委要求来看，目前我们工作中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和薄弱环节。**普法宣传成效不突出。**基层普法活动虽然声势浩大，但预期效果不明显。基层普法内容很难照顾到社会群体对法律的多样性多层次性需求，群众对普法资料很少认真阅读，一些基层党员干部缺乏尊重法律敬畏法律的意识，对法律知识学习不够，对惠民政策理解不深，阻碍基层法治建设。

三、下步工作措施

2023年，我街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任务，主动作为、持续发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力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创新宣传方式，提升普法成效。**创新宣传形式，以结果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以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以考察考核为导向，提高干部学法懂法用法的有效性。

（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综合考虑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经验丰富、优势互补、复合型与专家型兼备”的法律顾问队伍，并完善包括确定机制、聘任机制、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在内的配套制度，强化提前预判和防微杜渐的能力。强化工作沟通，鼓励法律顾问通过创新的工作思路和方式，提出更多具有参考性和接地气的意见建议，提高我街法律顾问的工作水准。

（二）推进特色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特别是要深挖示范典型，探索总结具有特色的依法治区事例，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突出特色，打造亮点，密切联系市、区级媒体，争取在市区级媒体平台上强化我街宣传效应。

（三）加强对执法队执员的专业培训。加强法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办案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从严依规执法，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减少程序违法案件发生。